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謹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自願公告

金源化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
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由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1)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持續穩定發展，並符合本集團拓展其清潔能源價值鏈業務的長期戰略，及受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發展清潔能源的戰略政策；及(2)滿足本集團新建清潔能源項目的資金需求，以實現本公司溢利及股東回報的可持續增長，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濟南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金源化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獨立上市(「可能分拆」)，啟動有關可能分拆其核心能源產品業務，即主要是(i)液化天然氣及氫氣的生產及分銷，及(ii)正在進行發展的高純度氫氣生產、運輸、儲存及加氣；以及焦化副產品的氫化和進一步加工成為更深加工的衍生性產品(包括新材料)的相關工作。

就可能分拆而言，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19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可能分拆。金源化工已於2023年6月27日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可能分拆的獨家保薦人。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可能分拆一經進行，亦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金源化工權益。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分拆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可能分拆的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分拆的落實須待（其中包括）考慮市況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可能分拆是否落實及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先生

香港，2023年6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